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乐”）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悉乐”，上海悉乐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湖北省梓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泽产业”）签订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梓泽产业作为咸宁“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二期建设投资方，三方约定自2024年开始至2028年的五年内，咸宁悉乐每年于12月31日前向梓泽产业支付咸宁“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二期投资款的固定投资回报额146.36万元，五年合计731.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悉乐、咸宁悉乐于2025年9月收到梓泽产业发送的《解除〈“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暨收回“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经营管理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梓泽产业要求解除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收回合作项目经营管理权。上海悉乐、咸宁悉乐于2025年11月就《通知》相关内容向梓泽产业发送《回函》，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协议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

就上述固定投资回报部分，咸宁悉乐已向梓泽产业支付2024年度固定投资回报。因上述三方合作协议的解除事项，咸宁悉乐未支付2025年相关固定投资回报，公司未履行相关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梓泽产业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如下：

原告：湖北省梓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梓泽产业与咸宁悉乐签订的《“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项目运营合作协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解除；判令咸宁悉乐立即向梓泽产业支付固定租金本金 1,000,639.69 元、前期固定投资回报本金 5,854,417 元及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支付利息；判令咸宁悉乐向梓泽产业赔偿因其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未按合同约定将项目收入进入梓泽产业账户造成的损失暂计 10,000 元，实际以营收情况核算为准；判令咸宁悉乐立即腾退“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项目，并将项目全部资产完好交付梓泽产业；

2. 请求判令上海悉乐对咸宁悉乐前述支付本金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就其未按约定办理咸宁悉乐股权质押登记的行为向梓泽产业承担违约责任；

3. 请求判令公司对咸宁悉乐欠付的 5,854,417 元固定投资回报本金及对应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 1202 民初 4932 号《民事裁定书》，就上述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兴业银行北京积水潭支行	3212*****1492	一般户	4,850,081.03
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	9550*****0122	一般户	1,030,207.65
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31*****95	一般户	19,711.32
合 计			5,900,000.00

四、 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 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为 590 万元，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只是部分资金被冻结，尚未冻结资金可以正常使用。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

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述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